

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公告（現場喊價方式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處奉准報廢國產豐田(HIACE 海力士 2.7) 小客貨車 1 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、保證金金額及備註如附表。
（其中可能有部分標的物需補繳貨物稅，其貨物稅金額載於備註欄，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，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）。
- 二、投標方式：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親至本站(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 1 號)領取投標須知，並依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站 3 樓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四、本案標售標的物為本站汰換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電話預約(聯絡人：郭秘書，電話：05-3620012#203)至本站(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 1 號)檢視標的物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前繳清應補繳貨物稅，並將決標價款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匯入指定帳戶(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：「嘉義縣調查站標售報廢國產豐田(HIACE 海力士 2.7) 小客貨車 1 輛價款」)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繳款期限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(含貨物稅)並取得完稅照後，由本處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局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附表

本案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061115-1
品 名	國產豐田(HIACE 海力士 2.7) 小客貨車 2,697cc (車號: 4578-LT)
數量 (含單位)	壹輛
標售底價 (不含貨物稅)	新臺幣陸萬元整
保證金金額	新臺幣陸仟元整
備 註	<p>一、標的物出廠年份、車款： 民國 94 年 8 月份、國產豐田(HIACE 海力士 2.7)小客貨車 (車號: 4578-LT)</p> <p>二、本標的物須補繳貨物稅約<u>新臺幣 30,957 元</u> (此為預估值，實際金額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核發之繳款書為準)。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，標的物始能交付予得標人，<u>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</u>。</p>